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主要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於完成後，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經銷業務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現時為羅氏診斷產品的經銷商，依據股份轉讓協議，南京歐諾將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180天內安排其客戶就經銷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直接進行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經銷。於該期間，南京歐諾將為尚未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買賣協議的客戶向目標公司背對背採購產品，再將該等產品售予有關客戶，直至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的客戶訂立買賣協議為止。為規管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持續進行的交易，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同時，訂立主買賣協議。主買賣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董事杭女士及徐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杭女士及徐女士分別持有南京歐諾的95%及5%股本權益，故南京歐諾為杭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於完成後，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與南京歐諾訂立的主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主買賣協議僅由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即目標公司)與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認為，根據主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經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由目標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且對目標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彼等亦認為，根據主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不足100%，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取得控股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約71.06%，該等股份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本公司召開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轉讓協議；(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原因為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規定載入通函的資料。

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收購協議訂約方：

- (i) 杭女士及徐女士(賣方)；
- (ii) 巨星上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 (iii)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杭女士及徐女士分別擁有69.23%及30.77%權益；及
- (iv) 南京歐諾，由杭女士及徐女士分別擁有95.0%及5.0%權益。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其中39.23%將向杭女士收購，而30.77%將向徐女士收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將由買方及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當於約308,7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37,3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杭女士支付，以及約人民幣107,7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徐女士支付。

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當於約308,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85,300,000港元)(即總代價的60%)於完成後30天內支付；

- (ii) 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61,700,000港元)(代價的20%)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90天內或變更商業登記完成後3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及
- (iii) 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61,700,000港元)(代價的20%)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180天內或南京歐諾終止營運後3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賣方與買方將盡最大努力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30天內完成相關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倘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60天內未有完成，則買方將有權通知賣方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買方已付的全部代價將由該等賣方退還予買方。

上述所有款項將僅於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妥為支付相關稅項時，方由買方支付。買方將於該等賣方已付所有相關稅項開支後5天內付款予該等賣方。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各自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將由訂約各方自行負責。買方將應該等賣方要求，從代價(經扣除應付該等賣方的稅項後)中撥付款項，代表該等賣方支付應付彼等的財務顧問的專業費用。

此外，該等賣方已於股份轉讓協議中保證，收回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金額。該筆應收賬款應於由有關應收賬款於目標公司的會計賬目中入賬日期起計180天內收回，倘該筆應收賬款未能於由有關應收賬款於目標公司的會計賬目中入賬日期起計180天內清償，則買方將從應付代價及將分派予該等賣方的收購前溢利(定義見下文)中預扣未償付應收賬款結餘。由買方就此預扣的代價及收購前溢利款項將於應收賬款結餘清償後30天內支付予該等賣方，惟收購前溢利的分派亦須待本公佈下文論述的年度保證溢利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收購前溢利而言，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該等賣方將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收購前及未分派溢利(「**收購前溢利**」)的擁有人。

不競爭安排

南京歐諾由杭女士及徐女士分別擁有95.0%及5.0%權益。南京歐諾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經銷醫療設備、醫療設備研發及醫療設備諮詢。南京歐諾現時為碧迪醫療設備在江蘇的經銷商，相關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一日，目標公司與碧迪訂立碧迪醫療設備的相關經銷協議，而目標公司成為碧迪醫療設備的經銷商，為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訂立的經銷協議將於屆滿時再次續新。

除經銷碧迪產品，南京歐諾亦出任目標公司的羅氏診斷產品在安徽及江蘇的經銷商。

由於南京歐諾的業務將與目標公司直接競爭，故該等賣方已同意，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一年內終止南京歐諾的業務營運，並開展解散南京歐諾的相關手續。倘南京歐諾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一年內完成解散，則目標公司將不會向該等賣方分派任何收購前溢利。

於本公佈日期，南京歐諾亦與其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商協議，為解散南京歐諾，南京歐諾將安排其客戶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致使南京歐諾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承諾，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180天內終止營運，以及於由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解散。於與南京歐諾客戶訂立協議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出任該等客戶有關產品的供應商。

倘南京歐諾未能安排客戶與目標公司訂立相關供應商協議，則南京歐諾將安排目標公司直接向南京歐諾的客戶供應相關產品，而南京歐諾的客戶將直接向目標公司付款。有關上述安排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利益將由目標公司承擔及享有。有關其他詳情，請同時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除於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客戶訂立協議前代表目標公司經銷產品外，南京歐諾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完成後，倘南京歐諾的任何僱員酌情有意加盟目標公司，則目標公司將按南京歐諾現時提供予該等僱員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僱用彼等。

於股份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達成至南京歐諾解散完成期間：

- (i) 買方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為南京歐諾委任一名財務總監；
- (ii) 南京歐諾的所有相關授權印章應由買方委任的財務總監保管；
- (iii) 南京歐諾簽立任何協議應經由財務總監批准；
- (iv) 倘南京歐諾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為免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之間任何可能的未來競爭，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5年內或目標公司不再聘用該等賣方後2年內(以較後者為準)，該等賣方將不會參與與目標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出任董事、監事、諮詢人或任何受僱形式。

在出現可能與目標公司業務競爭的商機時，該等賣方將知會買方；不論買方決定處理有關商機與否，該等賣方及其聯繫人均不會處理該等商機。

優先購買權

杭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溢利保證期)內，未經買方事先同意，彼不會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本權益。於溢利保證期後，倘杭女士決定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在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買方將擁有收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溢利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賣方將享有目標公司的收購前溢利。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的收購前溢利將按照以下比例分派：二零一五年為34%、二零一六年為34%及二零一七年為32%。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買方，二零一四年純利、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各自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年度保證溢利**」)。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四年純利、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則賣方將按照以下公式補償買方：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四年純利} / \text{二零一五年純利} / \text{二零一六年純利}) * 2$

附註

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保證溢利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0元除以12個月，再乘以由完成起至年結止的月份數目。

補償將從分派予該等賣方的收購前溢利中扣除。倘收購前溢利不足以彌補全部補償額，則餘額將於相關經審核報告發出後30天內由該等賣方支付予買方。最高補償最多為該等賣方於相關期間內已收的總代價。

收購後權利

該等賣方與買方已相互協定，倘目標公司於未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能達致年度保證溢利，則在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杭女士將有權要求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經審核純利(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後)的10倍市盈率，上限為最多人民幣250,000,000元。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的代價亦會以現金償付。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一事將按照買方與杭女士相互協定的方式進行，有關收購(一旦實現)亦將訂立獨立協議。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巨星上海信納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披露的一切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無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及重大遺漏；
- (ii)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 (iii) 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預測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情況導致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終止或出現針對目標公司的按揭、質押、扣押或凍結令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申索；
- (iv) 徐女士已終止出任目標公司的監事；
- (v) 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
- (vi) 南京歐諾與碧迪簽立的所有協議已屆滿及不獲重續及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為碧迪的授權經銷商；
- (vii) 已取得碧迪及羅氏有關變更目標公司股權或管理層的同意；
- (viii) 已終止目標公司、南京歐諾與該等賣方及其關連人士的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江蘇歐諾生物科技、南京柏福萊生物技術、南京歐戴德科技及南京歐戴德商貿)之間的所有交易，且無訂立任何新交易；
- (ix) 已悉數償付目標公司所有借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僱員及透過杭女士的個人聯繫引進的第三方的借款以及其他短期借款)；

- (x) 已悉數償付目標公司向該等賣方或其他借款人墊付的所有貸款；
- (xi) 已委任巨星上海向南京歐諾轉委的財務總監；
- (xii) 已簽立有關南京歐諾向目標公司轉讓所擁有或待登記的專利、域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的協議且有關協議已生效，並已進行所有必要登記且相關知識產權部門已批予有關登記；
- (xiii) 南京歐諾及目標公司已訂立特許協議，允許目標公司於知識產權轉讓完成(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前免費使用相關知識產權；
- (xiv) 巨星上海及杭女士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的條款簽立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xv)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及符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的聲明及擔保；
- (xvi) 載有長期供應商協議下南京歐諾客戶的名單已妥為簽立及生效；
- (xvii)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均已批准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報告；
- (xviii) 目標公司的股東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轉讓；
- (xix) (如有必要)已向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多於50%的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且該批准獲接納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如該批准不獲接納，則由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將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經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主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xx) 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的必要批准及同意。

除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i)及(xv)外，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除非訂約各方互相書面協定延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否則上述先決條件最遲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120天達成(或獲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120天(或訂約各方互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正午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巨星上海有權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該等賣方應按照股份轉讓協議退還已就全部股權轉讓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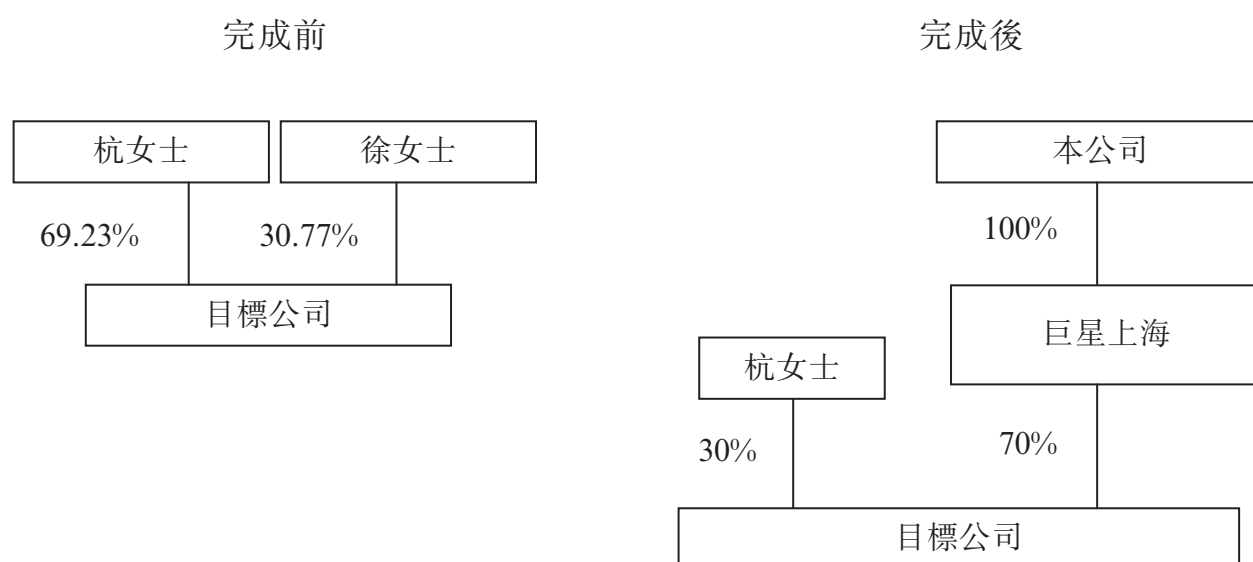
達成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須經巨星上海覆核並以書面批准或豁免。

完成

完成日期為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代價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參照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以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展望)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可用銀行信貸撥付收購事項的現金部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各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分切及縱切將彩色相紙大軸剪裁成訂製尺寸並在精確控制的加工環境下加工及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即用型彩色相紙、多種影像打印膠片及醫學影像膠片。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業務，冀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對中國的醫療行業發展深表樂觀，並認為醫療耗材業務將為醫療產業鏈中的核心元素。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在中國發展成熟的廣泛銷售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此銷售網絡為其客戶引入更多種類的耗材，從而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亦擁有發展成熟的經銷醫院網絡，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對醫院直接銷售其醫療膠片產品。

本公司不僅着重目標公司目前的溢利水平，同時亦放眼於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讓其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大展拳腳，並透過擴大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長遠地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彩色相紙、相紙相關產品、文件打印設備及耗材、工業無損檢測X射線膠片及齒科膠片的營銷及銷售。

該等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即杭女士及徐女士)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投資者，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69.23%及30.77%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杭女士及徐女士亦分別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監事。於本公佈日期，除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外，杭女士及徐女士亦分別持有南京歐諾的95%及5%權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業務的特許授權(按照《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進行)。目標公司的一般業務包括提供有關醫療器械、硬件、機械及電子器械、辦公室設備、商品(包括電子、機器、醫療器械租賃及維護)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以及會議服務。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其中杭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中人民幣18,000,000元的權益(相當於約69.23%)，而徐女士擁有已發

行股本中人民幣8,000,000元的權益(相當於約30.77%)。目標公司目前持有羅氏診斷產品於安徽及江蘇的經銷權。目標公司經銷的羅氏診斷產品包括中央診斷產品及組織診斷部產品。

羅氏為Roche Holding AG的附屬公司。按照公開取得的資料，Roche Holding AG始創於一八九六年，總部位於瑞士巴塞爾，以研發為基礎，結合了製藥和診斷兩大部門的強勢，成為醫療行業的領導者之一。Roche Holding AG亦是體外診斷領域、腫瘤組織化驗診斷的領導者，並在糖尿病管理上處於領先地位。

(i)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500,000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0.1)	34.4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溢利	(0.1)	25.6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業績將於完成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南京歐諾的資料

南京歐諾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歐諾的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業務的特許授權(按照《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進行)。南京歐諾的一般業務包括提供有關醫療器械、硬件、機械及電子器械、辦公室設備、商品(包括電子、機器、醫療器械租賃及維護)的研發及諮詢服務以及會議服務。南京歐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杭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中人民幣4,750,000元的權益(相當於約95%)，而徐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中人民幣250,000元的權益(相當於約5%)。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現為羅氏診斷產品的經銷商，依據股份轉讓協議，南京歐諾將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180天內安排其客戶就經銷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直接進行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經銷。於該期間，南京歐諾將為尚未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買賣協議的客戶向目標公司背對背採購產品，再將該等產品售予有關客戶，直至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的客戶訂立買賣協議為止。為規管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持續進行的交易，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同時，訂立主買賣協議。主買賣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主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目標公司；及

南京歐諾

生效日期：完成日期

協議年期：由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儘管南京歐諾將儘力促使其所有客戶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180天內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惟董事已於主買賣協議條款中訂有額外時間，以應對任何意外延誤。

主旨事項：根據主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

- (a) 目標公司已同意向南京歐諾供應若干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且南京歐諾可向其客戶轉售該等產品；
- (b) 南京歐諾將於經銷有關產品時遵守地域限制；
- (c) 由生效日期起，南京歐諾不得向目標公司以外任何供應商採購或收購任何羅氏診斷產品或碧迪產品；及

- (d) 由生效日期起，除為履行於主買賣協議前簽立並繼續生效，且股份轉讓協議未有禁止的協議條款外，南京歐諾不得從事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以外任何醫療設備及耗材的經銷業務。

南京歐諾只可於安徽及江蘇省內出售羅氏診斷產品，及只可於安徽省內出售碧迪產品。

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南京歐諾只可向終端用戶(即醫院)出售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未經目標公司事先同意，南京歐諾不得向其他經銷商出售任何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

定價基準：

目標公司向南京歐諾進行銷售的價格將與南京歐諾向其客戶進行銷售的價格相同。南京歐諾不會從根據主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牟利，而倘若錄得任何溢利，則有關溢利將計入目標公司的溢利中。

南京歐諾向其客戶進行銷售的價格將按照正常商務條款根據當前市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實際清償價格及付款方式將根據南京歐諾與其客戶所訂立協議訂明的清償條款及付款方式釐定。

年度上限：

銷售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由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述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估計銷量乘以相關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的預測價格而達致。

年度上限基準：

主買賣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各項釐定：

1. 目標公司向南京歐諾供應羅氏診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預測價格；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南京歐諾客戶對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的估計需求；
4. 安排目標公司直接與南京歐諾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所需的預測時間；及
5. 為市況變動預留的緩衝金額。

附註：

股東務請注意，不應將年度上限的貨幣價值詮釋為本公司對主買賣協議下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的過往交易：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僅涉及羅氏診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年並非碧迪產品的經銷商。

過往總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50,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延長年期：

買方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主買賣協議，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

終止： 在不損及任何訂約方根據主買賣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的權利的前提下，主買賣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

- (a) 買方及／或南京歐諾認為，無法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或
- (b) 遵守上市規則須對主買賣協議作出任何訂約方無法接受的更改；或
- (c) 南京歐諾與其客戶訂立的所有長期供應合約均已圓滿完成及終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認為，根據主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經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由目標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且對目標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彼等亦認為，根據主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於主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董事須就為批准主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不足100%，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取得控股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約71.06%，該等股份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本公司召開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為規管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持續進行的交易，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同時，訂立主買賣協議。主買賣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董事杭女士及徐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杭女士及徐女士分別持有南京歐諾的95%及5%股本權益，故南京歐諾為杭女士的聯繫人。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與南京歐諾訂立的主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主買賣協議僅由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即目標公司)與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轉讓協議；(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原因為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規定載入通函的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四年純利」 | 指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以人民幣列示，涵蓋收購事項完成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二零一五年純利」 | 指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以人民幣列示，依據股份轉讓協議所協定或釐定 |

「二零一六年純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以人民幣列示，依據股份轉讓協議所協定或釐定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碧迪」	指	碧迪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碧迪產品」	指	碧迪的產品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最高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將由買方支付
「控股股東」	指	Jeane Hartono女士、何震發先生、Rico Hartono先生及Chen Chen Irene Hartono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06%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歐諾生物科技」	指	江蘇歐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買賣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歐諾同意按照南京歐諾客戶要求的數量只向目標公司購買所有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

「杭女士」	指	杭文霞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69.23%的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徐女士」	指	徐迪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0.77%的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南京柏福萊生物技術」	指	南京柏福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歐戴德科技」	指	南京歐戴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歐戴德商貿」	指	南京歐戴德商貿有限公司
「南京歐諾」	指	南京歐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杭女士及徐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羅氏」	指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羅氏診斷產品」	指	羅氏的診斷產品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本權益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歐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該等賣方」	指	杭女士及徐女士的統稱，各為一名「賣方」
「巨星上海」或「買方」	指	巨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為方便參考，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列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不代表港元可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